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類

綏遠蒙文週報社發行

蒙文週報

〈第六十三期〉

歡迎交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出版

社址綏遠舊城文廟街民國日報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代論

慶祝勦匪勝利之意義

剿匪勝利實為我全國民衆一致之心理與後方同志共同努力所得之效果

旬日來各地同胞，以贛省勦匪完成，積年匪巢，根本摧毀，閩贛陷匪區域，次第收復，數載期望，達於一日，紛紛舉行慶祝剿匪勝利大會，並對勦匪將士，予以熱烈之慰勞，本日首都及上海各地，並皆舉行盛大之集會，慰勉之電，絡繹而至，中正對此，彌增惶愧，由勦匪將士言，赤匪禍國殘民，薄海同憤，久稽殲戮，以迄於今，方自疚職責之未盡，何敢承奬勉之交加，由國家觀點言，為民除暴，執行天罰，對於剷除匪類，實無勝利之可言，殘廢瘡痍滿目，抑亦何忍言勝利，痛定思痛，但有悲感而已，如必謂勦匪勝利，毋寧謂民衆勝利，故今日之慶祝，實慶祝我全體國民本身之勝利，望我民衆共同一致，再接再厲，澈始澈終，消弭赤氛，以不負今日慶祝之盛典也，中正嘗言，勦匪須七分政治之力量，而軍事僅居其三分，今日剿匪之獲有成效，在黨國固不忍湮沒前方將士死傷犧牲之忠烈，實尤賴於後方同志任勞任怨，不辭艱鉅，鞏固政治，維持秩序，策畫財政，籌濟軍實之毅力與苦心，用能使前方將士械彈無缺，餉糈不匱，絕後顧之憂，勵前進之勇，總而言之，實託後方共同努力之結果，而後方同志同胞在政治社會各方面扶持鼓勵之效力為尤多，中正對於後方在政治治安交通輿論各方面負責諸同志敬代表前方將士敬致誠摯之感謝，而尤確認為此次勦匪克以收效，其最大力量，厥由全國民衆痛恨赤匪，誓不兩立之一致無二的心理，此種一致之心理之發揮，不僅使前方奮鬥之將士得到無限之鼓勵與安慰，亦使陷入歧途

者有自拔來歸之決心，人心向背之機，實足以證明共產匪徒虛僞慘酷之行動，斷不能存在於世界，尤為我中國民衆所不容也。

蒙事紀要

包悅卿將返廟謁雲德二王

華光社訊：蒙政會駐平代表，包悅卿，日前奉德王命赴平，接洽找尋韓鳳麟，迄今尚無線索，該蒙古留平同鄉，近擬電請蔣委員長（介石），飭令地方當局，從速尋獲，聞包氏以此事，關係較重，已決定日內離平來綏，返廟，謁雲德二王請示一切云。

中央為團結國族鞏固國基恢復蒙藏回展覲制
分別規定各部長官宗教領袖展覲辦法

本報特訊：溯自滿清鼎革，中華肇造，雖號稱五族共和，而實則對蒙藏回諸同胞，一因連年內戰，中央自顧不暇，二因彼等所處邊遠，甚少聯絡以致衆列强乘機侵蝕，邊警瀕報，如不積極設法，則淪為夷族者，固不只一東三省耳，茲我國民政府有鑒及此，為團結國族，鞏固國基起見，特令由蒙藏委員會除一面赶速於首都地方，為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住所外，並一面參酌舊制，制定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覲辦法、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覲人員招待規則，及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覲禮節等單施行，該辦法等昨本省府業已接到：記者以事關團結國族，特逐項探誌於左：

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覲辦法，第一條，蒙古各盟部旗現任行政長官，為報告邊政情形，請示施政計畫起見，應分班來京展覲，其分班及展覲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一)各盟盟長副盟長，帮辦盟務呼倫貝爾，副都統，察哈爾保安長官等，共分爲二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册，分別呈報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來京展覲，周而復始，(二)各旗札薩克總管呼倫貝爾管旗協理等，共分五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册，分別呈請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來京展覲，周而復始。第三條，各展覲人員遇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具各本公署印文，並繕具各該員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第四條，各展覲人員因疾病不能來京展覲時，應先行報經蒙藏委員會核准，移入下班來京補行展覲，第五條，展覲之程序如左：(一)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總理陵，(二)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院長，(三)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謁各院部會長官，(四)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會議，宣布中央施政方針，並由各該員報告邊政情形，(五)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覲見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定之，(六)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筵宴一次，並分別頒發賚品，其儀注及辦法另定之，(七)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八)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晉謁國民政府主席辭行，並接受訓詞，(九)一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向蒙藏委員會辭行，准備回旗，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招待，第六條，各展覲人員得帶隨行秘書繙譯，及隨侍，其名額如左之規定，(一)盟長副盟長帮辦盟務副都統保安長官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二)札薩克總管及管旗協理，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一人至二人，第七條，各展覲人員到京後，均依照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第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第九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第一條，凡蒙藏及其他各地之呼圖克圖，諸們漢綽爾濟，班第

達呼畢勒罕，及新疆回部之伊斯蘭教加提凱朗，爲報告邊地宗教情形起見，均須分班來京展覲，其分班及展覲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第二條，分班之程序如左一，在蒙藏及其他各地之呼圖克圖諸們漢綽爾濟班第達呼畢勒罕，共分爲六班，每年召集一班，來京展覲，周而復始，但在民國三年後圓寂，至今未轉世者，經該管官署咨明，即予除名，其有未編入年班，現時確爲當地人民所尊崇者，經該管官署咨請，仍得編入年班依班展覲，二，在新疆各縣之加提凱朗，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名册，分爲十二班，每年召集一班，來京展覲，周而復始。第三條，各展覲人員遇値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日到京，持具各本地官署印文並繕具銜名履歷，呼圖克圖等並應開具歷輩源流，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第四條，各展覲人員因疾病『或未出痘』，不能來京展覲時，應先經由本地官署轉報蒙藏委員會核准，移入下班來京補行展覲，第五條，展覲之程序如左，(共程序一如蒙古長官展覲辦法第五條)所定，惟其中第八項稍異，原文錄下：一月六日至十五日之間由蒙藏委員會定期召集各展覲人員出席邊事研究會報告當地宗教情形如有條陳意見應呈由蒙藏委員會核辦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以上四條均同盟旗長官展覲辦法所定)。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覲人員招待規則，第一條，凡蒙藏回各部長官，及宗教領袖人員按照展覲辦法來京展覲時，均由蒙藏委員會依照本規則招待之，第二條，招待費用由蒙藏委員會按規定數目發給之。第三條，駐京招待費，依照規定招待日期自開始日起至停止日止，按日計算，每三日發給一次，其標準如左，一，蒙古之盟長，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代表，新疆回部領袖每日二十四元，二，蒙古之帮辦盟務扎薩克總管，每日十八元，三，蒙古之管旗協理之代表每日十二元，四，邊疆宗教領袖前駐京呼圖克圖每日二十四元，五，呼圖克圖諸們漢每日十八元，六，綽爾濟班第達每日十二元，七，呼畢勒罕加提凱朗每日十元

・第四條，各展覲人員回籍時，由中央贈給旅費，其標準如左，蒙古盟長副盟長，帮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代表，及新疆回部領袖等，應派旅費依第一附表所規定之數目發給之，二，蒙古各旂扎薩克總管管旗協理，及新彊回部領袖之代表所規定之數目發給之，三，邊彊宗教領袖旅費依第三附表所規定之數目發給之，第五條，凡受招待者之隨從人等，概不另給食宿旅費，第六條，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到京時，其招待辦法另定之，第七條，本規則所定招待各費均由國庫支給之，第八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第九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覲禮節單一，凡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按照展覲辦法到京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批示謁完日期及時間，蒙藏委員會奉批後，分別轉知各該員等知照，一，各該員於謁見之日，先時齊集蒙藏委員會，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率領赴國民政府，到達後在指定之處靜候，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同文官長參軍長入敬主席蒞臨，一，主席出臨時奏樂，展覲人員全體肅立，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趨前報告展覲人員人數，恭呈名單及禮柬於主席，並引導展覲人員向主席行三鞠躬禮畢，主席向展覲人員問話，展覲人員應起立對答答畢仍就坐，一主席問話畢，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率領各展覲人員，再向主席一鞠躬，禮畢，引導出府禮成。

蒙旂地方通訊

準格爾旂同仁學校恢復 新宿舍已落成

綏遠社準葛爾旗通訊：本旗僻處邊陲，文化未開，民智錮閉，前年雖有西協理奇子俊創設同

仁學校一處，（校址在沙嶺堵），開辦以來，稍著成效，奇氏卽遇變身故，因教育負責無人，學校中途停辦，地方幾無教育之可言，實深浩嘆，茲幸現任東協理奇文英，西協理奇鳳鳴，自視事以來，積極整理旗務，不但一切設施，入於正軌，而對於教育，尤抱熱心，且認爲地方糾紛時起之最大原因，厥爲教育不興之所致也，於是對恢復同仁學校，認爲不容稍緩，故於本年春間，在王府（大營盤）召開旗務會議議決：除神山及召灣各設立小學校一處外，所有同仁學校校址，改設王府會景園，並指定財政處長奇宏智，代理校長，聘范期浩君爲該校教育主任，已於今春正式成立，開學授課，業經呈報在案，聞范君期浩，教學多年，富有經驗，對於該校之各項進行，力事整頓，關於一切設施，備極完善，惟以學生多而齋舍隘，住用不敷，殊感困難．乃就原有地址．於本年五月間，從新建築校舍，及運動場，於九月間業將校舍建築完竣，現在所有學生，均已遷入新舍，目今學生之起居上課，便利實多，從此能繼續改進，將來教育，大有發展可能云。

東公旗代表返旗

中公旗王將來綏謁傅主席

本報特訊：東公旗代表恭佈札布來綏晉謁傅主席，報告該旗旗務一節，已迭誌本報，茲該代表以事畢，業於昨（五日）下午返旗覆命．並聞該代表此次來綏，所有接洽各事宜，均極圓滿。又中公旗札薩克林慶僧格，在五台拜佛事畢，定於本月八日早來綏，晉謁傅主席，報告該旗政務，該旗駐包辦公處處長德立格生，業於前日（四日）下午由省府特備車輛，前往迎接，並聞傅主席特派憲兵二名隨從保護云。

西公旗石王昨晨赴包返旗

傅派劉澄歡送

本報特訊：西公旗扎薩克石拉布多爾濟，於十一月底由包來綏，晉謁傅主席（作義）：報告旗

務，並請示協力勦匪護路等辦法，數度晤談，業得圓滿結果，石氏以在此任務已了，於昨晨（七日）九時，復赴省府謁傅辭行，傅以該扎薩克遠道來綏，際此返旗之時，特備小汽車一輛，派交際處長劉澄，秘書孫光祖，陪送車站，與氏偕行者，有該旗公署霍秘書及包總隊長云。

雲王咨請傅主席派軍勦匪
傅依報後已派隊前往勦除

本報特訊：烏蘭察布盟盟長、綏遠省政府委員、達爾罕親王，雲端旺楚克，昨有咨文致傅主席，以據該旗四子部落扎薩克報稱，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據旂兵拉什多爾濟探報，本月二十日自城河寺西南新地，竄來少數土匪並據農戶等探來消息，於二十一日早辰，保安隊長沙拉普多爾濟兵士色淩多爾濟等因防堵，行至鄂爾楚克等處，突遇土匪二十餘名，當即迎勦，正在擊倒土匪九名，馬數匹之間，忽由其尾衝出土匪三百餘名，開槍前來截擊，血戰三時之久，因匪衆我寡，雖盡力拚命奮鬥，然力終不支，雖以取勝損傷隊長沙拉普多爾濟，兵士棍布多爾濟，色淩多爾濟，慶達本阿迪雅棍布及烏拉齊沙畢托噶米特等七人，兵七旺慶扎布剛珠爾扎布等受傷，幾乎殞命，失去自來得一支，連珠槍一支，套桶槍一支，十三粒槍三支，七米粒槍一支，扣帽槍一支，此八支槍共帶有子彈八百餘粒，並斃馬一匹，失與匪馬四匹，受傷一匹，因我兵甚少，斃匪雖九名，不敵損失槍馬等數，所留少數兵械，雖以抵抗，只得避退等情，請派遣大軍剿滅搶掠蒙漢財物，慘害人民之土匪，以資安靖地方，至傅主席據報，已派隊前往剿除云。

一週大事記

▲中央社香港三日電：孫科，王寵惠，偕傅秉常，楊華白，朱壽庸，及陳濟棠，派往京中歡迎代表馬坤，同乘法郵輪亞托斯號，於三日晚七時抵港，程天固等及胡漢民女公子胡木蘭，均往迎，

七時半登岸，寓告羅士打酒店，八時在大同酒家晚餐，由王寵惠接見中西記者三十餘人，談南來任務甚詳，八時半赴干瀆道晤胡漢民，並擬日內偕蕭佛成入省與陳濟棠等晤談，赶於八日前動程返京出席五中全會。

▲中央社上海四日電：劉湘偕冷開泰，邱甲，鄧鳴階四日晨八時乘特快車赴蘇遊覽，宋子文，楊偉等到站歡送，定午後三時由蘇乘車入京，劉在車次語記者，本人今日入京，再謁蔣委員長請示勦匪機宜，至於川省財政前與孔部長晤商，已有辦法，到京後亦當再度晤談，在京擬留三四日即返川，主持勦匪，本人此次東下赴各地參觀各項建設，印象極佳，今後希望東南人士亦結伴入川考察云。

▲上海五日下午十時發專電：顧維鈞五日答報界問，謂海縮一旦廢約，各國軍備競爭開始，太平洋和平必受重大打擊，各國對日廢約後態度，仍須視各國政治經濟環境而決，遽難予肯定推測，其時我國不免捲入漩渦，故我於財政民力須有相當準備，越南商約雙方均望早日解決，因有枝節問題，故尚未實行，枝節問題中之重要者為洋米進口稅，越為主要產米地，希望我有折衷辦法。

▲中央社倫敦六日哈瓦斯電：英外相西門與日本駐英大使松平今晨在外交部舉行談話之後，日本人士宣稱，雙方交換意見甚為滿意，西門以最近英美談話經過向松平說明，並重述美代表台維斯之所謂日本如正式宣告廢止華府海約則海會談話之最後階段將因之終止，但松平答稱，日本之意見則完全相反，蓋日本政府決宣告廢止華府海約之意，外間知之已久，絕不致變更談判之方向，且以為日本對英國調和案之答復，已為海軍談判樹立一種基礎，此種解釋頗為英國所負調和之使命有利，因是乃立即決定英日雙方再舉行談話，大約參加下次談話者日方為山本，英方為海軍參謀長迦特菲爾德云。

▲巴縣七日下午八時發專電：前線各路軍事已準備充分，俟劉湘返州後，即總攻，劉湘昨由京電

川，尤盡量接濟田軍械彈，促該軍將領從速回防。

▲漢口七日電：何鍵電漢稱，據全州電稱，劉建緒率李陶陳各師四日與匪一三五軍在覺山朱蘭舖白沙舖一帶，將匪全線擊潰，匪傷亡近萬，獲槍四千餘，迫砲機槍四十，殘匪向西延竄逃，正追擊中。

▲上海八日專電：孫科偕粵方六中委，及傅秉常等，乘加蘭總統輪由港北返，十日晨可到滬，略休息，卽偕各委入京出席全會，王寵惠尙留港，因胡漢民有北來意，俟孫到京報告後，王胡或同行北來，又據關係方面人稱，胡來否尙未定，或擬先派胡女木蘭及劉蘆隱來滬接洽云。

▲政整會委員長黃郛兼任內政部長命令後，中央曾來電請勿謙辭，並促早日入京就任新職，聞黃已覆電，除致謝中央倚畀之殷外，允俟此間政務摒擋就緒，再行南下云。

▲徐州九日中央社電：陝主席邵力子偕夫人九日晨八時到徐，隴海局長錢宗澤何公華陪同招待，邵下車後遊覽徐埠雲龍山燕子樓快哉亭各名勝，王均午宴邵夫婦於食品店，並邀各界領袖作陪，邵談，赴京出席五全會，陝省今歲棉花收成甚佳，限六年分三期戒絕鴉片，預計三年卽可成功，現經委會闢建陝南至漢中省西至甘肅全六公路，已在積極進行，同時東南實業界銀行界亦在注意發展西北實業，招資合作，故陝省較前逐漸進步，今秋豫皖兩省入陝求食難民數萬人，已在救濟中，余出席五全會並謁蔣委員長汪院長，報告陝政，月終返陝。邵午刻晉京。

▲長沙九日下午六時發專電：匪實力已銷滅三分之一，陳渠珍已由鳳凰山赴銅梁督剿賀匪，總部

電陳濟棠李宗仁，謂僞一三五軍團被我擊潰後，林彭董匪首，率衆沿與全北竄，桂東全北已無匪踪。

黨義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

第一章 地方自治的意義

第一節 名詞上的解釋

（續前）

（丙）自治與自主不同　在前面已經說過，有人對於地方自治解釋，說是：『地方人民自己處理自己的事務，不受別人干涉；』這種說法，極易與自主的解釋相混。但我們應當明瞭自主是團體的權能，概爲自己所固有，得以自巳的意思，定自己的組織，對外有獨立性質，對內有最高權力，不受任何方面的監督及統治；自治則不然，牠的權能，是由國家賦予而來的，行政規條以及根本組織法，都不能與國憲抵觸，一切行政，都受國家的監督暨中央政府的節制。因爲國家即是人民自己的國家，中央政府卽人民自己的政府，尊重國家與中央政府，即是尊重自己（非民治的國家不在此例）；所以自治團體，不能去破壞或抵觸更高的團體——國家，祇能在一定的範圍內，處理事務，與自主絕不相同。

（丁）自治與分權不同　日本織田萬傳士說：『自治就客觀言之，則是依國家行政上之分權，而定公務的分擔。』此種說法，自有其理由；但由此誤會，以爲自治即分權則不可。因爲分權是對集權而言，專就國家行政而言：至於自治事務，固然有由國家委辦的事務，但非國家委辦的本身事務亦甚多，並非所有的事務，都是屬於國家行政；所以說自治即分權，未免欠妥。並且地方分權，有時是指地方官廳運用政治的權力，如前清各省督撫的握有大權，都可稱爲地方分權，並非一定指自治團體的分權作用。所以分權有分權的涵義，自治有自治的涵義，雖說地方自治帶有分權的色彩，斷不能說自治即分權。

（未完）

專　載

田中首相致宮內大臣一木喜德請代奏明積極政策函

（續前）

昭和二年（按即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閣總理大臣　田中義一署名

外務大臣田中義一副名

鐵道大臣　大藏大臣副名

宮內大臣一木喜德

然西部大幹綫之培養綫中，與我滿鐵無大關係者，如通遼經開魯至林西線開魯熱河線等，爲葫蘆島港繁榮之一大要素，葫蘆島港有此將來對於世界貿易，其地位必牢不可破，而世界各大商賈及船舶，必輕我大連港而趨之若鶩，於是大連港之繁榮乃被抽奪，且帝國在蒙古開魯林西一帶之國防亦大受其脅迫，不幸在該方面，帝國毫無因緣可以藉口，只好袖手旁觀，以待他日之機會。

吾人外交生涯十有九年，遍歷歐美十有二國，尙未見計畫之深長，手段之勇敢，如奉派者，……是必有何等大决心，於是如帝國僅以恐嚇出之，必徒增其反抗力量，於實際上有損而無益，……夫堆積如山之滿蒙外交，欲張學良與我一旦全部解决之，談何容易，彼或藉口東北外交業已歸併南京而逃避其責任，故帝國宜一面假陸軍當局之强硬爲後援，一面由滿鐵當局用懷柔的術策以誘之，……關於外交進行方法，吾輩與林總領事及關東司令長官等交換意見，且又考慮對俄國交涉關係，大約最先着手要求實現其父張作霖時代許我之既得權以爲第一案，……次則要求整理關係滿鐵之諸懸案以爲第二案，……待第一案及第二案略有頭緒時，再於二者中擇其損失輕微者表示放棄犧牲，以誘其與我協定滿蒙各鐵道之運費或有客貨吸收區域，我可藉此協定，以代替滿蒙現有勢力各不相侵之條約，而實現幣原外交之理想，亦可混淆四億華民及世界各國之聽明，揉消帝國在滿蒙實行帝國主義之現象。

專載

([illegible])

17

[illegible]

壽

戴

[illegible]

專戴

圳

[illegible]

弘

專載

地方自治

[illegible]

卅

13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1

[illegible]

[illegible]

一週大事記

一週大事記

一週大事記

一週大事記

[illegible]

卅

7

[illegible]

一通六言記

(一 [illegible])

一週大事記

[illegible]

[illegible]

蒙旗地方通訊

（一）

[illegible]

卅

17

[illegible]

蒙旗地方通訊

[illegible]

蒙旗地方選訓

[illegible]

川

[illegible]

蒙古文通訊

[illegible]

[illegible]

蒙旗地方通訊

蒙事紀要

[illegible]

[illegible]

蒙事紀要

蒙事紀要 ([illegible])

[illegible]

蒙書記要

[illegible]

蒙古紀要

家事紀要

[illegible]

[illegible]

彖稟紀要

[illegible]

蒙事紀要

(續)

舊事紀要

蒙事紀要 (…)

[illegible]

[illegible]

蒙薹紀要

（青[illegible]人）

蒙事紀要

[illegible]

硃諭 (……)

社論

[illegible]

[illegible]

社

誌

社論（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